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盟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盟發自中華民國 114年1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615,243元，
1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17 月收入2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
18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20 所得及收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21 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2 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23 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團
24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影
25 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
26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28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29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
30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
31 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顏世傑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3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黃善應